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文〔2007〕80号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容环卫体制改革的
实　施　意　见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快政府职能的转变，巩固市容环卫改革成果，充分发挥峡窝镇、各街道办事处在城市公用事业上的积极性，全面提高市容环卫工作质量，现就进一步深化我区市容环卫体制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 管理体制

按照上街区人民政府《关于搞好市容环卫市场化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上政文〔2005〕39号）的有关精神，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把环境卫生作业权完全下放到峡窝镇、中心路街道办事处、济源路街道办事处、新安路街道办事处、工业路街道办事处、矿山街道办事处。区市政管理局主要承担环卫行业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工作标准，对政府列管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对全区环卫工作各责任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评比。峡窝镇、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政府列管的主次干道的清扫保洁、公厕管理、垃圾清运、果皮箱管理、垃圾中转站的管理；辖区内行政事业单位、居民楼院、门店、城乡结合部、村庄清扫、垃圾收集、清掏和街坊小道清扫保洁、有偿服务费收取等工作。各镇、办环卫工作在业务上接受区市政管理局的指导。

二、费用核定

（一）道路清扫：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将政府列管道路分为重点路段和非重点路段。重点路段约有73万平方米，均实行一班半制清扫保洁作业。按照第一班每人4000平方米、月工资500元，半班每人8000平方米、月工资330元标准核定；非重点路段约有121万平方米，均实行一班制作业。按照每人6000平方米、月工资500元标准核定。清扫员意外伤害险、工具、车辆维修、福利劳保、服装按每人每年

800 元标准核定。全年道路清扫保洁费用约 302.8 万元（见附件 2）。

（二）公厕管理：全区 25 座公厕（见附件 3）实行免费开放。公厕管理工人工资、水电、消杀、日常维护、工具等费用，按每座每年 2.7 万标准核定，全年公厕管理费用约 67.5 万元。

（三）垃圾中转站管理：目前，我区共有 7 座垃圾中转站和 1 辆垃圾压缩车。中转站大箱购置、工人工资、水电、消杀、日常维护、工具等费用，按每座每年 4.8 万标准核定；垃圾压缩车按每辆每年 3.8 万标准核定。中心路街道办事处垃圾中转站待建成后重新核定中转站及公厕费用，中转站启用后，垃圾压缩车收回国资局。此项全年管理费用约 37.4 万元。

（四）果皮箱管理：目前，我区共有果皮箱 422 个。果皮箱管理工人工资、维护、擦洗、清掏、消杀等费用，按每个每天管护费 0.20 元标准核定，全年果皮箱管理费用约 3.08 万元。

三、 时间要求

峡窝镇、各街道办事处要在 2007 年 7 月 25 日前建立完善机构，建立健全本辖区环境卫生的各项规章制度、作业规范和考核标准。7 月 31 日前完成环卫新老体制的融合和交接，期间要保持环境卫生工作的连续性，保证队伍思想稳定、工作质量稳定。2007 年 8 月 1 日起，全区的环卫工作按新体制运行，区市政管理局按照新的《上街区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考核办法》、

《上街区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考评计分标准》（见附件4、5）对峡窝镇、各街道办事处进行检查、评比。

四、工作保障

（一）为了加强市容环卫工作的领导，现进一步明确各镇、办、委、局行政一把手为本单位市容环卫工作第一责任人，主管副职为直接责任人。同时成立由副区长王玉红任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周琰、区市政管理局局长王兢为副组长的市容环卫体制改革及考评领导小组（见附件1）。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市政管理局，市政管理局副局长杨永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电话：68921545。

（二）区政府每年列专项经费用于“上街区环卫工人节”、上级组织的各项竞赛、检查、评比活动和对各镇、办环境卫生工作的奖励。

（三）现有的公厕、垃圾中转站等环卫设施需要进行大修和改造的，由各镇、办负责制定方案和预算，区财政局、市政管理局共同审核，经区政府批准后，区财政局拨付。

（四）区财政局应从峡窝镇、各街道办事处每年度周期第一个月的环卫经费中留5%作为环境卫生年度保证金。对在工作中存在问题不及时落实、整改的，市政管理局可委托他人进行补救，所需费用从该辖区镇、办环卫保证金中列支。支出部分从下个月该单位环卫经费中补齐，以保证原定保证金数额不变。环境卫生保证金一年一结算，年末返还各镇、办。

五、具体要求：

（一）区政府把环卫作业情况纳入目标管理，作为考核峡窝镇、各街道办事处目标的主要内容之一，列入政府签订的年度目标责任书。区创建办要将区市政管理局、区行政执法局、峡窝镇、各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监督检查、行政执法、环卫作业情况纳入创建考核目标。

（二）峡窝镇、各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市容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按照政府核拨经费配足作业人员，对环卫作业和环卫设施实行路长、段长、片长、站长等专人负责制，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工作范围、工作标准。没有按要求配足人员的，扣除相关缺额人员经费。

（三）区市政管理局按照新体制重新制定《上街区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考核办法和计分标准》（见附件3、附件4），采取综合查、突击查、日常查、明查、暗查、互查、市民参与评议等多种形式，对全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检查、评比。当月检查情况以简报的形式上报区四大班子领导，同时在新闻媒体上公布。

（四）峡窝镇、各街道办事处要做好环境卫生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市民的卫生意识，教育广大市民爱护环卫设施，同时加强巡视，保证环卫设施的完好率达90%以上，否则照价补偿。

（五）峡窝镇、各街道办事处对区财政局拨付的环境卫生

费用要做到专款专用，不得随意截留或挪作它用。

对文中未涉及的其它问题仍按上街区人民政府《关于搞好市容环卫市场化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上政文〔2005〕39号）和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街区市容环卫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上政办〔2005〕59号）精神执行。

附件：1.上街区市容环卫体制改革及考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上街区政府列管道路清扫保洁班制及定岗定员情况统计表

3.上街区各镇办免费公厕分布情况一览表

4.上街区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考核办法

5.上街区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考评计分标准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上街区市容环卫体制改革及考评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组　长：王玉红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周　琰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　兢　区市政管理局局长

成　员：安建华　区创建办主任

　　雷爱玲　区财政局局长

　　时常菊　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　振　峡窝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金保　济源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牛志甫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立宏　中心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喜忠　工业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永超　区市政管理局副局长

附件 2

上街区政府列管道路清扫保洁班制及定岗定员情况统计表

项目内容 / 班制			清扫保洁面积（㎡）	劳动定额（㎡ / 人）	应配人数	备注
峡窝镇	一班制		552876.08	6000	92	详见附表
	一班半制	第一班	无			
		半　班	无			
	合　计		552876.08		92	
中心办	一班制		156459.74	6000	27	详见附表
	一班半制	第一班	230199.47	4000	57	
		半　班		8000	28	
	合　计		386659.23		112	
济办	一班制		154298.04	6000	26	详见附表
	一班半制	第一班	364059.76	4000	92	
		半　班		8000	46	
	合　计		518357.8		164	
新安办	一班制		114581.74	6000	19	详见附表
	一班半制	第一班	129866.63	4000	31	
		半　班		8000	15	
	合　计		244448.37		65	
工业办	一班制		230845.75	6000	39	详见附表
	一班半制	第一班	无			
		半　班	无			
	合　计		230845.75		39	
			1933187.23		472	
备　注			矿山办无政府列管道路			

峡窝镇道路清扫保洁班制及定岗定员情况一览表

班制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面积（㎡）	劳动定额（㎡/人）	第一班人数	劳动定额（㎡/人）	半班人数
一班制	丹江路（南）	金华路—玉发大道	31432.2	6000	5		
	丹江路（北）	金华路—玉发大道	32405.4	6000	5		
	丹江路（南北）	玉发大道—汝南路	57200	6000	10		
	丹江路	南北桥	4200	6000	1		
	许昌路	金华路—线桥	16500	6000	3		
	金华路	许昌路—丹江路	19680	6000	3		
	淮阳路	世纪嘉园南墙—丹江路	19392	6000	3		
	淮阳路	万泉河路—锦江北路	36800.08	6000	6		
	金屏路	万泉河路—锦江北路	20903.36	6000	3		
	金华路	丹江南路—锦江北路	38922	6000	6		
	龙江路	登封路—金华路	40438.4	6000	7		
	锦江南路	登封路—金华路	33106.32	6000	6		
	锦江北路	登封路—金华路	33106.32	6000	6		
	玉发大道	外国语小学南墙—柏庙村	99644	6000	16		
	柏庙村路	柏庙村—敬老院	3045	6000	1		
	豫立路	寨沟坡—晶鑫实业公司	19976	6000	3		
	孟津路	丹江路—万泉河路	46125	6000	8		
总　计			**552876.08**		**92**		

中心路街道办事处道路清扫保洁班制及定岗定员情况一览表

班制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面积（㎡）	劳动定额（㎡/人）	第一班人数	劳动定额（㎡/人）	半班人数
一班制	中心路	东入市口—金华路	21855	6000	4		
		洛宁路—乐山路	11123	6000	2		
	许昌路	任庄西尽头—洛宁路	30273.36	6000	5		
		碧海花园—线桥	6600	6000	1		
	汝南路	鸿元小区西门—丹江路	13860	6000	2		
	孟津路	原上荥交界—许昌路	18348.38	6000	3		
	洛宁路	许昌路—中心路	16400	6000	3		
	丹江西路	汝南路—孟津路	14750	6000	3		
	金华路	中心路—许昌路	18690	6000	3		
	乐山路	中心路—许昌路	4560	6000	1		
	合计		**156459.74**		**27**		
一班半制	中心路	金华路—洛宁路	72775.5	4000	18	8000	9
	许昌路	洛宁路—碧海花园东墙	67894.4	4000	17	8000	8
	淮阳路	世纪嘉园—中心路	20644	4000	5	8000	3
	登封路	二外小学—中心路	14156.5	4000	4	8000	2
	汝南路	鸿元小区西门—中心路	29264.3	4000	7	8000	3
	孟津路	许昌路—中心路	12525.91	4000	3	8000	1
	康平街	汇丰街—中心路	2394	4000	3	8000	2
	汇才街	许昌路—中心路	4564	4000		8000	
	汇丰街	汇才街—淮阳路	5980.86	4000		8000	
	合计		**230199.49**		**57**		**28**
总　计			**386659.23**		**84**		**28**

济源路街道办事处道路清扫保洁班制及定岗定员情况一览表

班制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面积（㎡）	劳动定额（㎡/人）	第一班人数	劳动定额（㎡/人）	半班人数
一班制	新乡路	东入市口—金华路	18896	6000	3		
	济源路	三叉路口—金华路	40647.2	6000	6		
	中心路	三叉路口—金华路	21855	6000	4		
	金华路	中心路—新乡路	41073.63	6000	7		
	新郑路	中心路—新乡路	21772.78	6000	4		
	广电巷	中心路—新建街	1735.68	6000	2		
	移动巷	中心路—新建街	1500	6000			
	淮阳路	立交桥南侧	4837.5	6000			
	新郑路	立交桥南侧	1980.25	6000			
	合计		**154298.04**		**26**		
一班半制	新乡路	金华路—登封路	36561.8	4000	9	8000	5
	新安东路	金华路—汝南路	48881.3	4000	12	8000	6
	济源路	金华路—汝南路	94906	4000	24	8000	12
	新建街	金华路—汝南路	34455.36	4000	9	8000	4
	中心路	金华路—汝南路	56752.5	4000	14	8000	7
	淮阳路	新乡路—中心路	42230.1	4000	11	8000	5
	登封路	新乡路—中心路	27288.03	4000	7	8000	4
	汝南路	中心路—新安东路	14874.1	4000	4	8000	2
	商业街	济源路—新建街	3451.76	4000	2	8000	1
	聂寨路	中心路—新建街	2850.81	4000		8000	
	中安街	中心路—新建街	1808	4000		8000	
	合计		**364059.76**		**92**		**46**
总　计			**518357.8**		**118**		**46**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道路清扫保洁班制及定岗定员情况一览表

班制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面积（㎡）	劳动定额（㎡/人）	第一班人数	劳动定额（㎡/人）	半班人数
一班制	新乡路	封丘路—洛宁路	18511	6000	3		
	新安西路	洛宁路—货站街	36659.94	6000	6		
	中心路	洛宁路—乐山路	11122	6000	2		
	洛宁路	新乡路—中心路	41365.8	6000	7		
	洛宁路、汝南路	南侧立交桥	6923	6000	1		
	合计		**114581.74**		**19**		
一班半制	新乡路	洛宁路—登封路	31805.2	4000	7	8000	3
	新安东路	登封路—汝南路	7345.7	4000	2	8000	1
	厂前路	孟津路—洛宁路	10463.6	4000	3	8000	1
	济源路	汝南路—孟津路	17382.5	4000	4	8000	2
	中心路	洛宁路—汝南路	14935	4000	3	8000	1
	登封路	新安路—新乡路	3307.5	4000	1	8000	1
	汝南路	中心路—新乡路	27127.28	4000	7	8000	4
	孟津路	招待所—中心路	17499.85	4000	4	8000	2
	合计		**129866.63**		**31**		**15**
总　计			**244448.37**		**50**		**15**

工业路街道办事处道路清扫保洁班制及定岗定员情况一览表

班制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面积（㎡）	劳动定额（㎡/人）	第一班人数	劳动定额（㎡/人）	半班人数
一班制	工业路	新郑路立交桥—火车站	116993	6000	20		
	安阳路	新郑路—上街铝厂	58627	6000	10		
	兴区街	工业路—安阳路	5705	6000	1		
	兴工街	工业路—安阳路	7280	6000	1		
	兴业街	工业路—安阳路	5600	6000	1		
	兴旺街	工业路—安阳路	2100	6000	2		
	汝南路	工业路—安阳路	11200	6000			
	淮阳路	立交桥	4837.5	6000	4		
	汝南路	立交桥	1720	6000			
	洛宁路	立交桥	5203	6000			
	新郑路	立交桥	1980.25	6000			
	淮阳路	安阳路—工业路	9600	6000			
总　计			**230845.75**		**39**		

附件 3

上街区各镇办免费公厕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辖区	公 厕 名 称	地　　址	备　注
1	济办11座	电影院公厕	汝南路 93 号院内	
2		聂寨路公厕	聂寨路邮电局家属楼对面	
3		商业街中转站公厕	商业街第三警务区北邻	
4		二轻楼公厕	济源路 12 号东 10 米	
5		新安路中转站公厕	新安路新兴街社区服务站西邻	
6		体育场公厕	济源路东段体育场北门 30 米	
7		新郑路公厕	新郑路与新建街交叉口北 20 米	
8		金三角公厕	苗圃大门西	
9		淮阳路中转站公厕	锦绣花园北邻	
10		登封路公厕	登封路公园东门北 200 米	
11		丹尼斯公厕	登封路公园东门南 20 米	
12	新安办5座	汝南路中转站公厕	汝南路五十六中对面	
13		孟津路中转站公厕	孟津路 16 号南 20 米	
14		水泵厂公厕	汝南路水泵厂大门南 30 米	
15		厂西公厕	九冶办公楼东侧	
16		厂西公厕	铝厂技校东侧	
17	中心办3座	中心路小游园公厕	淮阳路亚星花园东门北 10 米	
18		孟津路清真寺公厕	孟津路 62 号北 20 米	
19		金华路公厕	中心路与金华路交叉口东南角	
20	工业办2座	工业路公厕	工业路 113 号东邻	
21		工业路中转站公厕	工业路 126 号对面	
22	峡窝镇4座	丹江南路公厕	金华路与丹江路交叉口西 50 米	
23		丹江南路公厕	玉发大道与丹江路西 300 米	
24		丹江北路中转站公厕	玉发大道与丹江路西 100 米	
25		许昌路公厕	金华路与许昌路交叉口西 50 米	

附件 4

上街区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了强化政府的监管力度，调动镇、办和广大环卫职工参与城市管理工作的积极性，促进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上街区人民政府《关于搞好市容环卫市场化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上政文〔2005〕39号）、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街区市容环卫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上政办〔2005〕59号）、《上街区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容环卫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上政文〔2007〕8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考核，是指上街区建成区内针对峡窝镇、济源路街道办事处、新安路街道办事处、中心路街道办事处、工业路街道办事处（下称“一镇四办”）区域内政府列管的道路、公厕、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和居民小区环境卫生作业的考核。

第三条 检查考核由上街区市容环卫体制改革及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检查计分按照《上街区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考评计分标准》进行计分。

第五条 考核由检查、计分、评比、奖惩四部分组成。

第六条 检查形式

（一）综合大检查。由考评领导小组领导带队，“一镇四办”主抓环境卫生工作副主任、新闻部门参加，对各项内容全面检查，每月检查一次。

（二）随机检查。由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一镇四办”相关科室负责人参加，每周检查一次。

（三）日常工作检查。区市政管理局相关科室人员每天不定时的对全区市容环卫工作进行检查，有记录、有处理结果。

（四）其它检查。包括突击性检查、单位自查、单位互查、群众评议等几种形式。

突击性检查，是指根据全区性会议、检查、活动的需要，检查一定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工作。由市政管理局牵头，会同“一镇四办”实施。

单位自查，是指“一镇四办”对辖区的环境卫生、道路清扫保洁、公厕卫生、垃圾清运等环境卫生作业情况进行的内部检查。目的是保持日常管理的制度化。

单位互查，是指由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视情况组织“一镇四办”进行的相互检查。目的是相互交流，取长补短，共同提高。

群众评议，是指向“一镇四办”所在辖区的居民群众和社会各界代表发放群众评议表，收集市民群众的评议，让居民参与到环境卫生的考评活动中。

第七条 计分办法

（一）考核计分实行100分倒扣制。其中，组织管理工作基础分10分；道路清扫保洁基础分30分；垃圾收集清运基础分20分；公厕管理基础分20分；环卫设施与设备基础分10分；其它项目基础分10分。每个项目基础分扣完为止，不产生负分。

（二）评比以100分制计分，以月为单位进行，有四种检查形式组成，其中综合大检查占10%；随机检查占40%；日常工作检查占30%；其它检查占20%。

（三）计分

该项月得分数＝项目基础分值－每种检查形式的扣分总数与所占比率得数的平均数之和

该项季得分数＝该项月得分数之和的平均数

该项年得分数＝该项季得分数之和的平均数

（四）加分和减分

“一镇四办”要加强环卫基础设施管理与投入，投入经费每增加3万元在年终评比中加1分，没有投入不加分。受到市级以上通报表扬或批评的，每次相应增减2分，受到区级通报表扬或批评的，每次相应增减1分。

第八条 评比办法

评比由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实行月评、季奖、年综评制度。每月初评一次，检查情况和评比结果以简报形式报区四大班子领导，同时在区新闻媒体上公布；每季度小结一次，

按得分高低实行奖惩;每年综评一次,根据得分情况进行奖惩。

第九条 奖惩办法

月评只进行公示或通报，不实施经济奖惩。

季评得分 90 分以上分别发放奖金 5000 元；85 分以下分别给予 5000 元的处罚，罚款额由区财政局从“一镇四办”下个月环卫经费中扣除。

年度总评以 85 分为基准分分界点,每增加或减少 1 分(不足 1 分按“四舍五入”对待）相应奖惩 5000 元，罚款额由区财政局从“一镇四办”下一年度周期第一个月的环卫经费中扣除。

年度总评 90 分以上的单位，一次性奖励主管负责人 2000 元。

以上基准分均不含本分值。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年度周期是指当年 11 月至次年 10 月。

第十一条 区矿山街道办事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上街区市容环卫体制改革及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于 2007 年 8 月 1 日实施。

附件 5

上街区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考评计分标准

序号	项目	要求及计分标准
1	组织管理工作10分	1.1 重视考评活动，有领导小组和专人负责，对政府列管并已开扫的道路实行路段长责任制，对辖区居民楼院、公共单位实行楼院长负责制，责任到人，缺一项扣1分。 1.2 各镇、办建立健全各项检查制度，有作业标准、规范及现场管理、日常管理、队伍管理、检查考核、奖罚措施等规章制度，做好巡视记录、检查记录，每缺一项扣0.2分。 1.3 开展行业规范服务达标活动，抓好对环卫职工的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每月必须培训且不得少于一次，经查实缺一次扣0.5分；出现安全事故，每次扣2分。 1.4 抓好职工的思想教育，有区级上访每人次扣1分，区级以上上访每人次扣2分。 1.5 按政府核拨经费配足人员，检查中有缺位、加大工人工作量的，每发现一人次扣0.5分。 1.6 按时发放工人工资，拖欠工人工资超过2个月扣1分，超出数每增加一个月增扣1分。

2	道路清扫保洁30分	2.1 清扫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上岗，卡上标明作业范围、标准，发现一人次未按要求着装、持卡上岗的，扣0.1分；清扫员必须配备符合作业要求的工具，否则每人次扣0.1分；二转清运垃圾车装载适量，加盖密封，凡二转清运垃圾车不加盖密封或运输外遗，每车次扣0.1分。 2.2 严格遵守清扫时间。城区道路分为重点路段和普通路段。重点路段实行一班半制，第一班清扫保洁时间段夏季为 5：00—11：00，14：30—16：30；冬季为5：30—11：00，14：00—16：30；前一个半小时为清扫时间，其余为保洁时间。半班制均为保洁，夏季时间段为 11：00—14：30，16：30—19：30；冬季为11：00—14：00，16：30—19：30。普通路段清扫保洁时间段夏季为4：00—6：00，8：30—11：00，14：30—18：00；冬季为4：00—6：00，8：30—11：00，14：00—17：30。实行一日两扫，全天保洁。一班制与半班制之间要搞好交接，不得出现空档，发现空档每人次扣0.1分。清扫要按时完成，每拖后半个小时扣0.1分。 2.3 对作业路段全覆盖清扫保洁，有丢段隔片现象每20平方米，扣0.1分， 200平方米以上扣2分。 2.4 清扫保洁质量应达到“四净五无”标准（即：路面（边）净、人行道净、撮堆净、污雨水口净，无浮土和污泥污水、无烟蒂痰迹、无果皮纸屑、无人畜粪便、无废弃物），每日的清扫

		要保证人行道、公交站点、墙根、树穴清扫整洁，路面见本色，废弃物控制指标每1000平方米烟蒂不超出4、纸屑不超出4、果皮不超出4、其他不得超出8，否则每超出1扣0.1分。 2.5 道路清扫提倡随扫随收，垃圾不落地，有打堆不撮或漏撮现象超过3堆扣0.1分，后每增超一堆增扣0.1分。 2.6 清扫人员在作业时间内必须在岗作业，不得聚堆、聊天、脱岗，每发现一人次扣0.1分。 2.7 不得有焚烧垃圾和树叶，垃圾倒入非指定地点，垃圾扫入街头绿地、隔离带、下水道口和围墙墙根等违章作业现象，每发现一处或一人次扣0.1分。 2.8 雨停或雨减小后，要及时组织清扫员上路推水，清理污水口上面覆盖的杂物和路面的污泥，保证路面无积水，无垃圾积存，积水面积10平方米以上扣0.1分，50平方米以上的扣1分；垃圾杂物积存，超过3堆的扣0.1分，后每增超一堆增扣0.1分。 2.9 雪后要及时组织人员按区有关通知精神清除道路上的积雪。道路融雪后，路面煤渣、灰尘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收集、清扫干净，发现成堆垃圾，每处扣0.1分。

3	垃圾收集清运 20 分	3.1 中转站专人管理，持证上岗，按时开放，制度齐全并悬挂在站内显要位置，缺一项扣 0.1 分 3.2 中转站内外无裸露积存垃圾，地面、墙壁、设施、坑槽、工作间、楼梯间清洁，违反一处扣 0.1 分。 3.3 中转站应按时消杀，有消杀凭证和记录，确保无蝇蛆，蝇蛆在 3 只以上 10 只以下扣 0.1 分， 10 只以上扣 0.5 分。 3.4 中转站垃圾容器必须密闭，无盖或破损，每个扣 0.1 分。 3.5 加强垃圾收集清运，确保辖区内无积存垃圾，否则每立方米生活垃圾扣 0.2 分，建筑垃圾扣 0.1 分。 3.6 垃圾运输密闭无遗撒，每发现一次（处）遗撒扣 0.2 分。 3.7 居民区有垃圾收集密闭容器， 没有容器、有容器不密闭或箱盖不关扣 0.1 分。
4	公厕管理 20 分	4.1 政府列管公厕实行免费开放，发现收费，每人次扣 1 分。 4.2 按规定设置公厕图形符号和设施标志，不符合要求每座每项扣 0.1 分。 4.3 确保公厕设施完好，不得随意改造、减少厕内设施，供、排水、照明、地面及蹲台面、墙壁、门窗、蹲位隔板、大小便槽完好有效，不符合标准或破损每项扣 0.1 分。 4.4 公厕专人管理，挂牌上岗，按时开放，不得脱岗离岗；确属不能正常使用，应挂牌告知；违反者每项扣 0.1 分。

		4.5 公厕实行“三公开”（公开开放时间、便民措施、服务标准）制度和保洁制度，无制度或有制度未上墙扣 0.1 分。 4.6 公厕内外环境整洁，无杂物堆放；管理间整齐，蹲位全部开放；地面、坑位、门窗、墙壁、灯具、洗手盆池、镜面、拖布池干净整洁，不符合要求每项每处扣 0.1 分。 4. 7 按时发放消杀药品，有消杀凭证和记录，确保厕所便池无尿碱，基本无臭味、无蝇蛆，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0.1 分，蝇蛆 3 只以上扣 0.5 分。
5	环卫设施与设备 10 分	5.1 加强果皮箱管理，每天清掏两次，清擦一遍，确保外观干净，无蝇、无臭，发现一处不洁扣 0.1 分。 5.2 果皮箱有垃圾外溢现象，管理维护、破损更换不及时现象，每处（个）扣 0.1 分；丢失比率不得超出 10%，每超出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 5.3 垃圾运输车辆车容整洁，车况完好，有密闭运输装置，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0.5 分。 5.4 环卫设施维修及时，维修不及时影响生产的扣 0.2 分，致使垃圾滞留或无法外运的，扣 0.5 分。 5.5 每座中转站每年必须更换垃圾大箱一个，否则扣 2 分。

6	其他 10 分	6.1 有解决诸如雨后清泥、雪后除雪、重大活动、上级检查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保障，无预案或在规定的时间内完不成任务的，每次扣 1 分。 6.2 按时参加业务会议和培训，及时上报各种材料，否则每次扣 0.5 分。 6.3 一般问题，立即整改，当天复查；较大问题，当天返回“市容环境卫生检查反馈单”，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两天后复查。复查时，逾期未整改的加倍扣分。

主题词：城乡建设　环卫　市容　体制　意见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 年 7 月 26 日印发